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俊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俊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俊穎前犯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罪，原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聲保字第52號裁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嗣經變更刑期為6年，復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4月2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500111461號函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再行聲請付保護管束等情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法　官　方百正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志穎